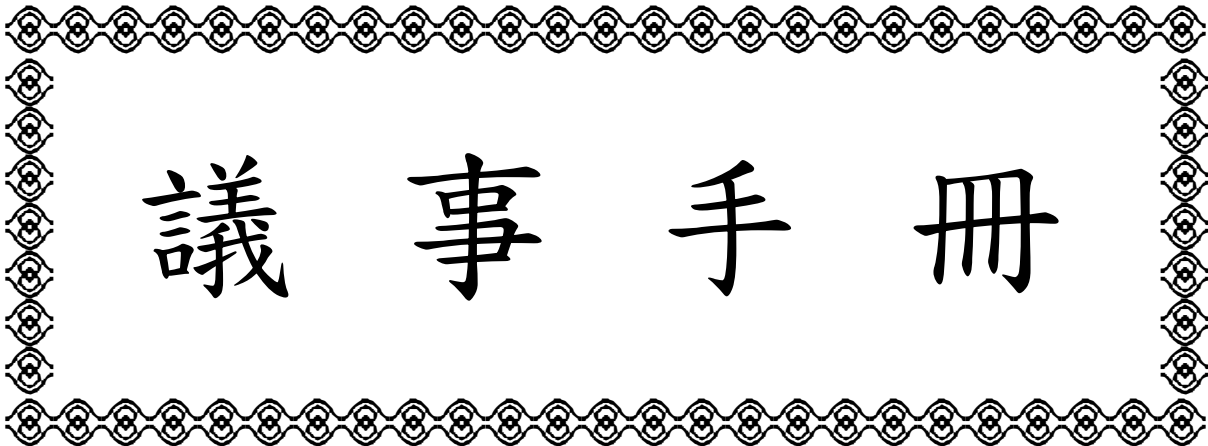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1
議 程	• • • • • • • • • •	2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3
承 認 事 項	• • • • • • • • • •	15
討 論 事 項	• • • • • • • • • •	17
附 錄	• • • • • • • • • •	3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4. 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1.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5頁），謹報請 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4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分派114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2條規定分派114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35億1,671萬1,775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6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四、本公司發行114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1.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前經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總額度新台幣120億元內，發行114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公司配合資金需求，已於114年7月2日及114年10月16日分期發行，共計新台幣120億元。

2. 第一期發行金額新台幣51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8%，發行期限5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底各還本2分之1。第二期發行金額新台幣69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44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發行期限5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底

各還本2分之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3%，發行期限10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底各還本2分之1，謹報請 備查。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4年度經營概況

114年全球經濟在美國關稅政策干擾、中國經濟內捲並持續外溢、及AI發展熱潮下，呈現高度的波動與分歧，影響全球貿易與供應鏈重組，而國內產業發展分化明顯擴大，傳統產業普遍低迷，石化與塑膠產業仍受產能過剩的衝擊，下游需求疲弱，市場供需嚴重失衡，本公司營運上依舊面臨嚴峻挑戰。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收2,870億3,392萬元，比113年度合併營收3,486億757萬元，減少615億7,365萬元，衰退17.7%，在售價方面，油價下跌與原料成本缺乏支撐，同業新產能持續開出，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影響產品行情走低，整體銷售價差減少431億6,710萬元；而受市況不佳，OX、PTA、PIA、PS、ABS、PP、PC、醋酸等多數產品供給過剩且下游需求疲軟，SM、酚酮因安排設備定檢並依市況調節生產，影響銷量減少，僅PX減少自用、拓銷增加外售，致整體售量方面減少184億655萬元。

利益方面，114年為本公司上市以來首次虧損，合併稅前虧損50億765萬元，比113年度合併稅前利益9億3,675萬元，減少59億4,440萬元，主要上半年受原油價格走跌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不確定性等影響導致營業虧損，特別是在第二季。惟本公司調整產銷組合並積極拓銷，透過精實生產及去庫存降負荷等方式，下半年營業虧損明顯收斂接近

損益兩平，但全年營業利益仍減少25億元，加上台幣匯率升值兌損增加、轉投資公司獲利下滑與現金股利減少，營業外利益則減少34億元。

回顧114年，全球通膨趨緩，美國經濟在民間消費支撐下而相對穩健，惟歐盟與中國仍面臨內需疲弱的挑戰。美國總統川普於4月宣布對等關稅引發全球貿易劇烈衝擊，大幅調升關稅使出口與運輸需求受壓抑，國際原物料價格震盪，國際油價在俄烏戰爭延宕、俄國以低價出售原油，加上美國及OPEC增產，需求成長放緩，導致全球油價持續走弱，西德州原油WTI價格從年初每桶73美元逐步下跌至年底57美元，全年平均每桶64.7美元，比113年下跌14.6%，本公司芳香烴PX、PTA、SM、酚酮、PC等多數石化及塑膠產品價格同步走跌。而大陸過剩產能削價競爭，利差嚴重壓縮，加上匯率在第二季劇烈波動產生匯兌損失，使本公司上半年營運虧損擴大。第三季開始，本公司啟動瘦身行動，各產品以減虧或盈利為第一優先，整併生產芳香烴、SM、尼龍、ABS、PS、紡織等產品，以集中生產控制成本及費用，調整銷售策略，放棄紅海市場，並持續擴大差異化產品佔比的銷售，尤其塑膠朝合膠複材的市場大力發展，這些改善策略讓下半年轉虧為盈，但未能彌補上半年的虧損，導致全年獲利仍為虧損是較遺憾之處。

114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1,420億846萬元，佔合併營收49.5%；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子公司營收淨額合計1,450億2,546萬元，佔合併

營收50.5%。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1,316億元，佔母公司營收92.7%，其中石化產品1,025億元佔72.2%，塑膠產品291億元佔20.5%。

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為減虧或轉為獲利努力，並配合產銷拓展市場，提高產品差異化，確保品質穩定、產品認證、交期及售後服務到位。在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外，持續推展以AI智能生產與轉型發展新事業，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永續競爭力。

石化產品方面，全面提升麥寮廠區能源整合效率，芳香烴三廠完成將低壓蒸汽升壓至高壓蒸汽，除供應製程自用加熱外，並可外送供應鄰廠使用，另將三個廠的萃取單元進行能源整合，裂解汽油集中於一個廠操作，再分配其他兩個廠使用，同時計畫將氫氣壓縮機縮小改造，以提高效率並減少蒸汽用量；苯乙烯麥寮廠完成乙苯區熱整合改善，使低階蒸汽的缺口可改由PTA廠回收蒸汽補充；苯乙烯海豐廠導入節能優化模組，並建置副產物二乙烯苯(DVB)氫化後導入製程回收再利用；合成酚廠純化區熱整合改善，可減少蒸餾塔蒸汽耗用，並增加低階蒸汽外送至鄰近廠使用，皆可降低加工成本，提高能源效率，提升競爭力。PTA因持續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利差下滑，114年8月寧波PTA-6新產線改善後，具能耗低、品質好的優勢，加上交期穩定，受到客戶信賴，115年

寧波效率高的PTA-6規劃全年滿載開車，PTA-5則視市場調整，可以有效減虧，台灣PTA產線則因內銷需求持續萎縮，加上大陸低價競銷影響，外銷價格偏低，麥寮PTA廠將以供應內銷客戶為主，計畫調減開動率來減少虧損。PIA方面，台灣及寧波二條線合計年產能40萬噸，將繼續開發海內、外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潛在優質客戶，提高本公司PIA全球市佔率，建立成為市場領導廠商的地位。

塑膠產品方面，114年受美國發動貿易戰，對各國加徵高額關稅，全球塑膠供應鏈受巨大衝擊，加上大陸產能過剩、房地產價格下跌導致內需疲弱，尤其上游原料行情下跌，成本支撐薄弱，導致各項塑膠品行情始終在低端徘徊、銷售阻力大增，本公司勵行精實化策略，透過整合產銷、調控庫存與差異化銷售，雖然總體產銷量比113年減少，但虧損已收斂改善，其中PP全年有小幅度獲利，ABS及PS則因遠洋運費高侵蝕成本，及大陸家電出口減少等不利因素，仍有虧損，PC主要市場在亞洲，受到大陸低價料強力競銷，銷售量減少也出現虧損。115年將繼續貫徹產銷精實化，減少一般級紅海規格的生產與銷售，在提高差異化產品銷售比例與分散市場，各項產品差異化目標佔比分別為PS 60%、ABS 54%、PP 55%、PC 55%，並努力拓銷歐美新的應用領域，擴大外移東南亞產業鏈的訂單，降低大陸市場的銷售比例。此外，寧波ABS廠將發揮新廠新製程的成本優勢以及提高複材規格產銷量，持續鞏固大陸市佔，並積極往RCEP免關稅國家銷售。

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持續受大陸廉價商品傾銷，下游需求萎縮影響，本公司113年12月結束螺縈及台灣紗廠生產，114年台灣紡織轉型為貿易模式，銷售越南仁澤之進口紗已有盈利，紡織生產的經營重心移轉至越南台灣興業。利用進口紗的成本及品質優勢，提高市佔率，加強品牌客戶合作開發差異化產品，持續推出新產品、開發新客戶；越南仁澤廠配合市況整併生產，使單一產線滿載運轉，以降低生產成本，114年已大幅減虧並有現金流。115年搭配越南關稅優勢，可維持24萬錠全產全銷，下半年獲利將朝轉虧為盈的方向努力；耐隆纖維持續精簡業務、調降產能，115年第2季將聚合製程集中越南生產，衣料絲、工業絲朝高質化發展。其中衣料絲有海洋廢棄物回收加持，營運成長中，工業絲將縮減粗丹尼簾布絲，轉型細丹尼並加入海廢回收元素，與下游業者合作，而耐隆膠粒則朝差異化的高粘度產品拓銷，擴大工塑粒利基市場，並適時外購低成本衣料用粒，機動調整，達到最低成本的用料整合。

永續發展是企業經營的重心，而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推動，始終是本公司執行業務的首要任務。

為了提升工業安全，本公司自108年成立安全永續專案組，推動「以人為本」、「本質安全管理」及「精進自主管理」，發掘安全管理盲點，消除潛在風險，加強宣導員工安全意識，促進職場安全成效良好，在114年分別獲得「績優健康職場-群體健康守護獎」、「衛福部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教育部體育署2025年企業運動認證」、「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績優單位」及「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等獎項。115年將持續「以人為本，本質安全再精進並重點強化推動自主管理」為目標，藉由內外部交流達到經驗分享目的，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設備MI，改變員工的安全文化思想，朝零災害努力。

近幾年石化產業面臨來自產業環境、數位技術及碳中和議題之衝擊，唯有強化及精進數位轉型、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與產業轉型創新，才能確保永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在112年10月份成立「轉型開發專案組」，並以推動領域區分下設有「數位轉型」、「能源轉型」、「循環經濟」及「新事業開發」等四小組，以強化相關業務推動。在數位轉型推動方面，包含智能工廠及營運動態管理之數位優化及AI應用，截至114年上線AI應用案共667件，總投資金額達4億元，將傳統被動式的異常管理，逐漸提升為主動預測、預警與即時優化的管理模式。在能源轉型推動方面，包含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改善、訂定減煤及能源轉換策略，開發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等潔淨能源案場，以呼應國際減碳趨勢，114年推動節能減排投資金額4.6億元，完成244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2,290噸、蒸汽每小時46.9噸、電力每小時7.0千度。循環經濟推動，包含廢棄物減量、原物料減用、製程減排及綠色產品開發等。

本公司持續推行各項永續發展工作，已展現具體成果並獲得外界肯定，如114年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銀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績優創新獎」、海洋委員會「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及113、114連續2年獲頒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銀級獎」，均彰顯本公司在循環經濟、廢棄物回收再生、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開發，以及數位轉型及能源轉型等面向的執行成效。

在持續投資及公司轉型方面，持續進行小水力發電開發，另將閒置的工業用地進行招商與活化，利用自有發電能力的優勢，115年將完成新港、龍德多餘電力外售運算中心業者。此外，規劃116年完成5N電子級氫氣純化設備，同時加速碳化矽及特化品如PI聚醯亞胺、鈣鈦礦的開發與生產，打入電子業材料供應鏈。

貳、114年度營運情形

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870億3,392萬元，較113年度3,486億757萬元，減少615億7,365萬元；扣除營業成本2,777億697萬元，及銷管費用133億7,078萬元，合併營業損失40億4,383萬元（營業損失率1.4%），較113年度之營業損失15億5,478萬元，損失擴大24億8,905萬元，再加上營業外收支淨損9億6,382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虧損50億765萬元，較113年度淨利9億3,675萬元，減少59億4,440萬元。

參、115年度經營展望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5年，歐美步入降息循環，國際油價回落與通膨收斂，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台灣經濟成長GDP可望延續半導體及AI伺服器相關產業榮景而有好表現。而美國於1月中宣布與台灣關稅為15%且不疊加，在對等關稅底定後，不確定干擾因素消除，且相較過往台美高關稅不利競爭對手日本、韓國，傳統產業出口競爭力將提高，有利客戶訂單動能回升。雖然石化供給過剩與大陸內需疲弱問題仍存在，但在大陸持續推動刺激經濟政策，擴大內需和有效投資，處理供需失衡、反內捲與通縮壓力，預期企業投資及民間消費可逐漸改善，市況會比114年好轉，有利於本公司的營運，惟要留意115年油價波動性大，庫存仍要嚴控避免跌價損失。此外，全球突發性的黑天鵝變數，包括美國對古巴、伊朗及中東緊張情勢的地緣政治衝突，川普總統政策反覆及中美貿易戰、科技戰是否再起，大陸房市低迷和房企債務危機未除等風險，都會牽動全球經濟分化發展與原物料價格波動，而全球貿易及供應鏈重組已成常態。


在這樣的經營環境下，必須體認「沒有夕陽的產業、只有夕陽的企業」，尋找出路、求生存，仍是公司工作的重點。今後不論市場如何變化，「差異化」是經營的主軸，本公司進一步調節產線、整併生產，精進產銷結構，不再追求全產全銷量能的突破，放棄紅海市場，擴大差異化產品比例，提高有利基規格產量，規格能適應更多樣需求，秉持服務到位、顧客至上的理念，來爭取更好的生存空間。

面對115年碳費徵收及碳中和趨勢潮流下，本公司已設定119年碳排量比109年減排25%為階段性目標，並宣示139年全面碳中和，預計110年至119年將陸續投資177億元，也已在114年申請環境部碳排自主減量計畫，務實執行相關減碳方案，確保各項節能減排改善案如期推動。此外，加強工廠與營運管理智能化，114年完成第一階段模擬工廠建置，並以完整性、適用性及整合性為目標，持續精進模擬工廠，全面擴大AI應用到製程管理、品質管理、工廠安全及營運管理效率。

本公司將努力對本業進行改質，強化經營體質，持續推進能源轉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AI優化製程等改善計畫，與品牌合作的回收環保粒，將耐隆蚵繩、回收漁網等海洋廢棄物循環回收年產量已達15,000噸，化學回收的運作會繼續，並加強塑膠回收如PP回收環保纖維，鞏固高值化綠色材料的生產，在既有基礎上，結合客製化、高利潤、需認證不易被取代之優勢，擴大開發醫材、車用、電子、AI伺服器、機能性等用途相關的石化、塑膠、纖維及紡織差異化產品，進一步跨足半導體材料、電子級氫氣及化學品、能源與儲能等應用領域，持續開創新事業，尋找新商機，以持續回饋股東，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5 年 3 月 10 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3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至 3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33頁）經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28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於<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p> <p>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87,033,924	100	\$ 348,607,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五)及七	(277,706,973)	(97)	(334,552,632)	(96)		
5900 營業毛利		9,326,951	3	14,054,942	4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12,453)	(3)	(9,602,199)	(3)		
6200 管理費用		(5,658,323)	(2)	(6,007,5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70,776)	(5)	(15,609,724)	(5)		
6900 營業損失		(4,043,825)	(2)	(1,554,7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610,743	-	766,6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410,192	1	2,907,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90,718)	(1)	76,9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及七	(3,041,891)	(1)	(3,409,1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7,852	1	2,150,0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3,822)	-	2,491,52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007,647)	(2)	936,74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763,137)	-	186,64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770,784)	(2)	\$ 1,123,38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385	-	\$ 107,3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249,180	26	(68,289,316)	(1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40,510	5	(6,325,895)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527,075	31	74,507,837	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2,375)	(1)	3,636,96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9,876)	-	1,391,4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65,290	-	(696,0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6,961)	(1)	4,332,3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300,114	30	(\$ 70,175,438)	(20)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9,529,330	28	(\$ 69,052,051)	(2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97,137)	(2)	\$ 379,411	-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53	-	743,976	-		
本期淨(損)利		(\$ 5,770,784)	(2)	\$ 1,123,38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271,139	27	(\$ 58,591,13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8,191	1	(10,460,91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29,330	28	(\$ 69,052,051)	(2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86)	(\$ 0.99)	\$ 0.16	\$ 0.19		
非控制權益淨利		0.08	0.00	0.06	0.13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 0.94)	(\$ 0.99)	\$ 0.10	\$ 0.0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85)	(\$ 0.98)	\$ 0.16	\$ 0.19		
非控制權益淨利		0.09	0.01	0.07	0.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 0.94)	(\$ 0.99)	\$ 0.09	\$ 0.06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61,740,163 100	\$ 217,590,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58,465,877) (98)	(211,102,174) (97)
5900 營業毛利		3,274,286 2	6,488,813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7,440) -	98,05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8,057) -	79,1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8,789 2	6,666,022 3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8,723) (3)	(5,003,450) (2)
6200 管理費用		(3,351,872) (2)	(3,530,8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0,595) (5)	(8,534,255) (4)
6900 營業損失		(4,041,806) (3)	(1,868,2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201,690 -	117,3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21,946 1	1,627,9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36,316) (1)	1,070,2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1,573,323) (1)	(1,487,4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2,911) -	1,096,2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914) (1)	2,424,31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510,720) (4)	556,08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86,417) -	(176,674)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797,137) (4)	\$ 379,411 -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7,385	-	\$ 107,3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66,946,417	41	(50,080,755)	(2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7,476,713	11	(13,025,219)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460,515	52	(62,998,600)	(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642,543)	(1)	3,221,72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六)	(1,114,986)	-	1,502,3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365,290	-	(696,0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392,239)	(1)	4,028,0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068,276	51	(\$ 58,970,548)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271,139	47	(\$ 58,591,137)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五)	(\$ 0.94)	(\$ 0.99)	\$ 0.10	\$ 0.0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0.94)	(\$ 0.99)	\$ 0.09	\$ 0.06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94,155	3	\$ 24,382,0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49,655	-	1,846,20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8,966,835	18	41,753,77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443,438	1	3,335,5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430,354	1	4,058,09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714	-	6,4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657,127	3	18,006,27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907,634	1	7,800,7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007,809	1	3,944,15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6,600	-	-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33,169,536	6	42,310,56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32,227	1	8,161,5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580,084	35	155,605,460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9,252,910	9	41,886,53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038,532	-	4,315,5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33,256,351	25	120,564,04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48,634,594	28	152,293,32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03,063	-	1,627,501	-
1780	無形資產		390,341	-	388,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214,313	1	3,869,2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1,798	2	10,399,8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361,902	65	335,344,167	68
1XXX	資產總計		\$ 538,941,986	100	\$ 490,949,627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2,444,063	6	\$	36,572,62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8,484,194	2		32,292,387	7
2150	應付票據			149,349	-		143,917	-
2170	應付帳款			4,594,009	1		3,227,90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04,405	1		11,874,08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256,025	2		9,519,5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8,806	-		2,170,6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72	-		360,0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960	-		183,8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2,643,240	4		27,533,69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9,171	1		3,534,9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058,494</u>	<u>17</u>		<u>127,413,64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5,800,000	5		25,9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8,044,980	7		27,500,81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58,122	-		474,6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4,934	-		805,0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603,579	-		3,369,6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781,615</u>	<u>12</u>		<u>58,050,16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57,840,109</u>	<u>29</u>		<u>185,463,813</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1		58,611,86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291,029	2		9,313,3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1,867,866	13		71,867,86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45,060	14		76,745,060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76,081	6		35,054,04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5,198,556	18		21,280,042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23,952)	-	(323,9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5,866,503</u>	<u>64</u>		<u>272,548,270</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235,374</u>	<u>7</u>		<u>32,937,544</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381,101,877</u>	<u>71</u>		<u>305,485,814</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38,941,986</u>	<u>100</u>	\$	<u>490,949,627</u>	<u>100</u>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08,084	1	\$ 7,204,64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49,655	-	1,846,20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52,533	22	41,077,17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430	-	75,73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4,821	-	28,3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62,658	1	6,847,85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625,652	2	10,639,6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36,410	-	3,298,3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6,600	-	-	-
130X	存貨	六(五)	12,273,367	3	16,753,74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4,359	1	4,990,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247,569</u>	<u>30</u>	<u>92,761,88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45,375	6	26,722,19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				
	流動		598,482	-	715,2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7,088,251	47	197,592,81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4,351,057	15	63,911,33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691	-	12,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32,806	-	1,092,8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2,455	2	7,759,8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9,510,117</u>	<u>70</u>	<u>297,807,229</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444,757,686</u>	<u>100</u>	<u>\$ 390,569,11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865,200	2	\$ 9,710,8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8,484,194	2	32,292,387	8
2170	應付帳款		1,370,497	-	1,079,4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21,990	2	11,091,3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88,562	1	4,400,3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4,4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85	-	1,9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17,100,000	4	21,95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0,141	-	2,218,5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082,669</u>	<u>11</u>	<u>82,869,24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5,800,000	6	25,9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482,693	4	6,0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140	-	55,6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88	-	11,5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498,493	1	3,184,3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808,514</u>	<u>11</u>	<u>35,151,59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8,891,183</u>	<u>22</u>	<u>118,020,840</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3	58,611,86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291,029	2	9,313,3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1,867,866	16	71,867,86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45,060	17	76,745,060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76,081	8	35,054,04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5,198,556	22	21,280,042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23,952)	-	(323,952)	-
3XXX	權益總計		<u>345,866,503</u>	<u>78</u>	<u>272,548,270</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4,757,686</u>	<u>100</u>	<u>\$ 390,569,110</u>	<u>100</u>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 留		於 保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主 權		之 益		權 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9,272,140	\$ 70,997,369	\$ 76,602,492	\$ 43,627,704	\$ 3,964,501	\$ 83,424,591	\$ 1,002,383	\$ 8,435	\$ 339,258,524	\$ 44,430,192	\$ 383,688,716											
113 年度淨利	-	-	-	-	379,411	-	-	-	-	-	743,976	1,123,387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34	4,058,276	(63,159,434)	(30,224)	(58,970,548)	(11,204,890)	(70,175,43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245	4,058,276	(63,159,434)	(30,224)	(58,591,137)	(10,460,914)	(69,052,051)												
113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497	-	(870,49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568	(142,56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326,483)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634,746)	-	60,430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14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695	-	-	-	-	-	-	-	-	-	-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5,689	-	-	-	-	-	-	-	-	-	-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27)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420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1	-	-	(946)	-	946	-	-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一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9,313,342	\$ 71,867,866	\$ 76,745,060	\$ 35,054,049	\$ 93,775	\$ 20,205,673	\$ 1,002,383	\$ 21,789	\$ 272,548,270	\$ 32,937,544	\$ 305,485,814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9,313,342	\$ 71,867,866	\$ 76,745,060	\$ 35,054,049	\$ 93,775	\$ 20,205,673	\$ 1,002,383	\$ 21,789	\$ 272,548,270	\$ 32,937,544	\$ 305,485,814											
114 年度淨損	-	-	-	-	(5,797,137)	-	-	-	-	-	-	-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145	(2,410,691)	84,302,370	18,452	18,452	82,068,276	3,231,838	85,300,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38,992)	(2,410,691)	84,302,370	18,452	18,452	76,271,159	3,258,191	79,529,330											
114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30,593)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638,439	-	(1,638,439)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5,038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362	-	-	-	-	-	-	-	-	-	-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2,932	-	-	-	-	-	-	-	-	-	-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24)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58	-	-	-	-	(6,353,178)	-	-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一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56)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一處分子公司股權	-	153	-	-	-	-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9,291,029	\$ 71,867,866	\$ 76,745,060	\$ 34,476,081	\$ 2,316,916	\$ 96,516,426	\$ 1,002,383	\$ 3,337	\$ 345,866,503	\$ 35,235,374	\$ 381,101,877											




會計主管：鄭文彥



經理人：呂文進



董事長：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07,647)	\$ 936,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2,250,874	11,322,9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778,146	3,874,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3,454)	(205,0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041,891	3,409,1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10,743)	(766,6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67,359)	(1,977,7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47,852)	(2,150,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797,723	21,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579,170)	(23,63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3,771	(3,93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7,740	(329,9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22	(506)
應收帳款	4,349,144	(2,114,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3,155	549,856
其他應收款	(443,249)	(132,570)
存貨	9,141,032	1,943,136
其他流動資產	1,729,349	1,883,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32	14,592
應付帳款	1,366,107	(1,385,9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9,683)	1,278,251
其他應付款	1,654,033	(1,381,473)
其他流動負債	(385,754)	746,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8,125)	(673,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67,083	14,834,681
收取之利息	1,043,562	817,083
收取之股利	3,378,375	7,916,641
支付之利息	(4,156,751)	(3,378,270)
支付之所得稅	(1,126,796)	(1,025,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05,473</u>	<u>19,164,449</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16,600)	\$ 5,247,12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64)	(8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89,569	2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561	3,48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5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0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及七	(119,146)	(2,783,0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5,478	3,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4,314,566)	(12,430,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7,121	467,785
取得無形資產	(4,085)	(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09,857)	(4,526,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5,920)	(14,829,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28,560)	306,0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3,808,193)	5,512,0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1,880)	450,095
發行公司債	1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10,950,000)	(3,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117,386	29,468,984
償還長期借款	(37,105,790)	(28,369,053)
租賃本金償還	(213,320)	(204,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0,540)	(59,628)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2,939,402)	(7,337,173)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2,024)	(927)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062,483)	(908,722)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八)	(3,754)	(326,641)
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八)	399	24,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88,161)	(5,245,095)
匯率影響數	(129,330)	1,421,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87,938)	510,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82,093	23,871,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94,155	\$ 24,382,093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510,720)	\$	556,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343,334		5,297,757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2,208,769		3,020,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十)			
利益		(3,454)	(204,6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73,323		1,487,40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1,689)	(117,35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945,897)	(1,208,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	六(六)			
之份額		382,911	(1,096,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797,723		96,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533,714)	(6,53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33,771	(3,933)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85,497	(177,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301		74,2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448)	(94,205)
應收帳款		1,185,195		431,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3,954		599,506
其他應收款		1,512,747		640,625
存貨		4,480,382		2,781,910
其他流動資產		712,833		748,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1,021	(1,485,6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9,333)	(1,416,398)
其他應付款		(171,327)	(504,250)
其他流動負債		(568,435)	(347,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6,024)	(604,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96,720		13,192,726
收取之利息		199,260		120,765
收取之股利		4,599,335		7,834,734
支付之利息		(1,584,168)	(1,495,686)
支付之所得稅		(29,377)	(383,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1,770</u>		<u>19,268,827</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16,600)	\$ 3,077,42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24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6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89,5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9,561	3,4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35,478	3,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200,233)	(8,444,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5,163	1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24,356)	(3,973,2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94)	(5,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8,705</u>	<u>(12,091,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4,400	(694,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3,808,193)	5,512,049
長期借款增加	29,182,693	18,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00,000)	(13,50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2,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10,950,000)	(3,8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28)	(1,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481)	1,052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2,939,402)	(7,337,173)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25)	(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77,036)</u>	<u>(1,821,0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96,561)	5,356,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4,645	1,848,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8,084</u>	<u>\$ 7,204,645</u>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32,123,456,336
2. 本期稅後虧損	-5,797,136,945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8,149,761,906
合 計	34,476,081,297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利分配現金(每股 0.6 元)	3,516,711,775
2.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0,959,369,522
合 計	34,476,081,297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58,611,862,910 元，參加分配股數 5,861,186,291 股。 2. 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及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年度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年度分配股東股利 0.6 元/股，全數配發現金股利，合計 3,516,711,775 元，係以本公司 87 年度以後累積盈餘分派。 5.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6.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變動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63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9,564,76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79,651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台化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950,547 仟元及新台幣 1,781,011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397,924 仟元及 117,558,281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674,647 仟元及 5,930,607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15,477,615 仟元及損失 3,048,88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9%及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45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3,288,310千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26,809千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142,726 仟元及新台幣 869,359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692,347 仟元及 106,814,94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7% 及 2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5,441,142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2,656,60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0% 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
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

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

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

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

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三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洪福源	272,804
董事	王文淵	128,207,809
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140,519,649
董事	王文潮	16,493,885
獨立董事	陳瑞隆	0
獨立董事	黃輝珍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0
獨立董事	歐嘉瑞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事	呂文進	3,236
董事	李青芬	0
董事	簡維庚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334,064,958 股。